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3号

麟绛街道西堰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3.7523 公顷（56.28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麟绛街道西堰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事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5 日

征收土地专用章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4号

康庄工业区康庄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4.3709 公顷（65.56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康庄工业区康庄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事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征收土地专用章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5号

路村乡郭庄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1.6505 公顷（24.76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路村乡郭庄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事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6 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6号

麟绛街道东河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000 公顷（1.50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麟绛街道东河北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事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6 日

征收土地专用章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7号

吾元镇吾元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933 公顷（2.90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吾元镇吾元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事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7日

征收土地专用章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8号

丰宜镇丰宜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933 公顷（2.90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丰宜镇丰宜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事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预告

屯征预告〔2022〕第9号

张店镇张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934 公顷（2.90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张店镇张店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事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7 日

征收土地专用章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10号

麟绛街道东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5890 公顷（8.84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麟绛街道东街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事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11号

麟绛街道南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0621 公顷（0.93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麟绛街道南街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事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